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8708-0004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71365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Project Name _____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Applicant _____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 _____

报告日期: 2023年08月21日
Test Date _____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7月26日、27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7月29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射洪市太和镇王爷庙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30626W035-01P-1,2,3	07月26日	1号焚烧炉	炉内脱硝、反应塔脱硫脱酸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布袋除尘器	80	\
002	230626W035-02P-1,2,3	07月27日	2号焚烧炉	炉内脱硝、反应塔脱硫脱酸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布袋除尘器	80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 ² 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及频次
1号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15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60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1天，1天3次
2号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15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60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1天，1天3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1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1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1	3 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2 mg/m ³
	一氧化碳	HJ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1	3 mg/m ³
	二氧化碳	HJ870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0.03 %
	氟化氢	HJ 688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08 mg/m ³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26日	001	1号焚烧炉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44645	44410	448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6.4	12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8.7	8.2	8.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.8	9.8	16.5	12.7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388	0.364	0.377	0.377	\	\
		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44645	44410	448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6.4	12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92	261	15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6	179	174	193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3.0	11.6	7.0	10.5	\	\
			一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44645	44410	448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6.4	12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	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	2	<3	<3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34	0.133	<0.135	<0.134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 26日	001	1号焚烧炉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44645	44410	448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6.4	12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5	89	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3	61	10	38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46	3.95	0.404	2.27	\	\
			氯化氢	流量	m ³ /h	44645	44410	448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6.4	12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2	20.4	<0.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2	14.0	<0.2	<4.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8.93×10 ⁻³	0.906	<8.98×10 ⁻³	<0.31	\	\
			二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48615	52325	50079	\	\	\
				氧含量	%	7.9	7.1	7.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%	10.18	8.16	10.61	9.65	\	\
			氟化氢	流量	m ³ /h	44645	44410	448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6.4	12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8	<0.08	<0.0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6	<0.05	<0.09	<0.07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3.57×10 ⁻³	<3.55×10 ⁻³	<3.59×10 ⁻³	<3.57×10 ⁻³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 27日	002	2号焚烧炉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50580	50757	48412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0	5.7	5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	3.5	3.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	2.3	2.2	2.3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77	0.178	0.165	0.173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4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 27日	002	2号焚烧炉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50580	50757	48412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0	5.7	5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51	256	22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67	167	144	159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2.7	13.0	11.0	12.2	\	\
			一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0580	50757	48412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0	5.7	5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	3	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	2	2	2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52	0.152	0.145	0.150	\	\
		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50580	50757	48412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0	5.7	5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3	34	3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	22	24	23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67	1.73	1.84	1.74	\	\
			氯化氢	流量	m ³ /h	50580	50757	48412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0	5.7	5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2	<0.2	<0.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1	<0.1	<0.1	<0.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101	<0.0102	<9.68×10 ⁻³	<0.0100	\	\
			二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0680	38197	55549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4	6.7	6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%	8.44	9.67	11.79	9.97	\	\
			氟化氢	流量	m ³ /h	50580	50757	48412	\	\	\
				氧含量	%	6.0	5.7	5.2	\	\	\
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8		<0.08	<0.08	\	\	\			
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5		<0.05	<0.05	<0.05	\	\			
排放速率	kg/h	<4.05×10 ⁻³		<4.06×10 ⁻³	<3.87×10 ⁻³	<3.99×10 ⁻³	\	\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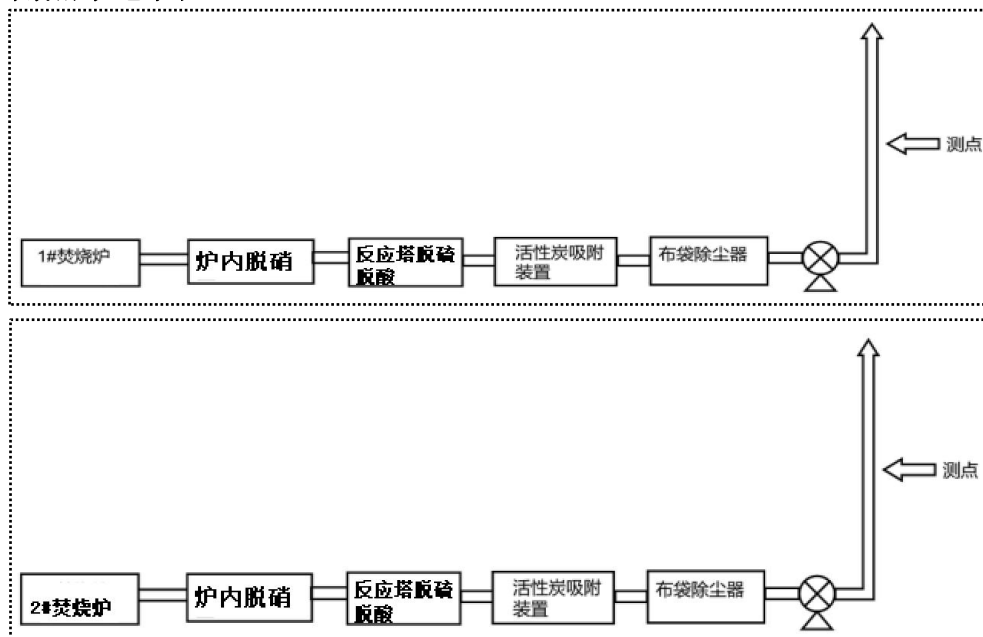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氟化氢、二氧化碳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按委托方要求，本报告中样品编号为“230626W035-01P-1,2,3”和“230626W035-02P-1,2,3”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“凯乐检字(2023)第 071363W 号”中 1 号焚烧炉、2 号焚烧炉（样品编号分别为“230726W-701-01P-1,2,3”和“230727W-701-02P-1,2,3”）的前三次数据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罗勤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签发日期： 2023年08月21日